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許靜雯

代理人 康志遠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權人 蕭楚宸

債權人 黃翊珊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債務人許靜雯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6 理 由

07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1,117,777元之無擔保債務。聲
09 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0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1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總資產1,960元，債務總金
12 額則有1,117,77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
1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
14 更生。

15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17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8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19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0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1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2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23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4 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債務協商，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協商成
25 立，約定每月以7,092元，共分120期，年利率5%，清償總額
26 668,619元之債務清償方案，由聲請人自113年12月10日起向
27 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再由國泰世華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各金融機構分配比例，撥付給其他
29 金融機構債權人。惟嗣後，因聲請人遭詐騙，致帳戶被列為
30 警示戶並被凍結，而無法領錢按期還款，且導致每個月必須
31 另支付延滯金，因此，無法履行協商內容，故而毀諾，此情

應不可歸責於聲請人。次查，聲請人於114年7月29日已另向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
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3號卷宗核閱無訛。又查聲請人主張
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
摺交易明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
債務情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
消費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
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
無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
而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
之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
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呂 仲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洪 毅 麟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8號（債務人：許靜雯）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3號） 否 ☐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117,777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1,37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96,192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14,355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812元。以上金額，合計896,737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27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提出之附件二小額信貸債權計算表內容【本院卷第77頁】，是其他債務人即第三人李茂程的債務，並非本件聲請人許靜雯的債務。故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部分，暫時以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詳參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3號卷第371頁】記載的數額為準。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聲請

(續上頁)

01

		蕭楚宸、黃翊珊。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之記載數額計算，即蕭楚宸 188,400 元、黃翊珊 62,046 元。以上金額，合計 250,446 元。		人更生執行程序中，可另重新陳報更正以後的債權內容。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33,000 元（診所護理師）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 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5,515 元的 1.2 倍即 18,618 元之數額範圍內。
		扶養費用：0 元		聲請人主張必須扶養父母親，每月分擔扶養費用各為 6,000 元，合計共 12,000 元。惟查，聲請人父親於民國 00 年 0 月出生，聲請人的母親於 00 年 0 月出生，現在的年齡分別為 59 歲、57 歲，均尚未達法定退休年齡，目前應尚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父母親費用部分，應不予核列。
		房租：2,600 元		依 113 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 18 萬元，故債務人的房租支出的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聲請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書雖記載房租費為 6,500 元，惟依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縣大林鎮租金房屋類型不分類 25 分位為 5,000 元，另聲請人每月有領取 2,400 元的政府租屋補助，故僅以 2,600 元核列。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4,360 元		存款：4,360 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 3 條之要件	是 ☒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